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3252

债券简称：银邦转债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邦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2、债券代码：123252 债券简称：银邦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2.51 元/股

4、转股期限：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26 元/股）。

若在未来触发“银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银邦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7,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78.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521.74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03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85亿元可转债已于2025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银邦转债”，债券代码“12325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7月14日至2031年1月6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银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为12.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银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以下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90%、第六年为 2.30%。

（二）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2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银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银邦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银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银邦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